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轉系 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招收名額	3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</p> <p>2. 二升三年級學生以降轉二年級為原則。本系只收第一至願轉系生。</p> <p>3. 大一英文、微積分甲（或1.2.3.4）、普通物理學甲（至少6學分）、普通化學甲（至少6學分）等四科，每學期成績GPA達A-以上。</p> <p>4. 如成績單上有抵免或免修科目者，請於本校公告輔系申請截止前，繳交抵免或免修前已修畢之成績單至材料系系辦。（凡資料未繳交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）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由本系教師組成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(可不足額錄取)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如有特殊狀況，可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其他	建議欲轉入者，請提前修習微積分甲（或1.2.3.4）、普通物理學甲、普通化學甲等三科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 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名額，可低於校方所核定之名額，由本系自行決定。</p> <p>3. 微積分甲（或1.2.3.4）、普通物理學甲、普通化學甲等四科申請抵免或免修者，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。如成績單上有抵免或免修科目者，請於本校公告輔系申請截止前，繳交抵免或免修前已修畢之成績單至材料系系辦。（凡資料未繳交者，一律不予受理）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4528